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

中央编办批复同意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挂牌

近期,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同意福建省卫健委加挂“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这对我省深化与国

家中医药管理局合作共建,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

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发挥中医药在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省委编办机关编制处)

国家卫健委来闽调研职业健康工作

2022年7月20日—2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司张宏波监察专员一行6人莅临福建调研职业健康工作,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陈辉,福建省疾控中心、福州市、长乐区、福清市、闽清县卫

健、疾控、卫监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或座谈。

调研组先后察看了福清核电站、福州高意集团,详细了解企业总体情况、疫情防控、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卫生管理、职

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方面情况,听取了意见和建议。

在座谈会上,调研组认真听取了福建省推进职业健康工作情况汇报,与大家就做好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健康企业建设、简化放射审批等工作进行探讨,并提出指导意见。(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题调研组来闽调研

7月19日—21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题调研组赴我省对两个辅导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核。

7月20日上午在复旦肿瘤福建医院(省肿瘤医院)召开福建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汇报会。省委组织部、编办,发改委、卫健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医保局等省直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调研汇报会。

汇报会由福建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永裕主持,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潘乙凡汇报福建省推进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建设政策支持情况,包括在政府投入、用地保障、高层次人才引进、薪酬待遇、医保政策、生活保障、教学科研等方面给予的支持。复旦肿瘤福建医院汇报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示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主导下,项目将按照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原则,全面完善学科建设体系,实现同质化发展。

7月20日下午,调研组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院(孟超肝胆医院)进行调研指导,并召开建设项目汇报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参事、福州市委一级巡视

员陈晔,省发改委、卫健委和福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等部门领导参加了调研汇报会。

会上,福州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郭勇汇报了福州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工作开展情况,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院汇报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调研组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访谈、实地察看等方式,从政府真投入、输出医院真心干、依托医院真配合等方面对福建省两家辅导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指导。

(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

11部门联合发文 为医养结合发展解难题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加强居家社区服务、机构服务、服务衔接、支持政策、人才培养、服务监管6个方面提出15项政策措施。

《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提供居家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含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采取差异化补助等多种措

施,推动养老机构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指导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康复站,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残疾人照护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提供一体化、连续性服务;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建设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面掌握老年人健康和养老状况,分级分类开展相关服务;实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

《指导意见》提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确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探索对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

较稳定的疾病实行按床日付费。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全科等方面的医学人才,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纳入相关培养项目;进一步拓宽院校培养与机构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路径;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使用和培养等要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根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医务人员特别是退休返聘且临床经验丰富的护士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以及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行业监管,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卫生行业、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和质量工作考核内容;落实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与医疗服务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到物理隔离、独立设置。(《健康报》)

7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印发《关于做好庆祝2022年中国医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确定今年8月19日第五届中国医师节的节日主题是“‘医’心向党、踔厉奋进”。

《通知》指出,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节日期间组织做好《医师法》宣传贯彻工作。

《通知》同时指出,党的二十大日益临近,组织开展节日庆祝活动是展现全国卫生健康系统精神风貌,体现广大医务工作者使命担当的重要契机。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争取本地党委政府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节日主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务实组织开展具有鲜明行业特色和良好社会影响的节日庆祝活动。

(国家卫健委官网)

第五届中国医师节主题确定

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推荐开始啦

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七十周年

2022年是爱国卫生运动开展70周年。为进一步激励各地爱国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经中央批准,全国爱卫会决定于2022年表彰一批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全国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各地从事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技术机构(集体)和工作人员。

此次表彰,将评选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190个,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个人300名。

评选表彰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竞争择优方式。

(国家卫健委官网)